

芬兰共和国（赫尔辛基）



(信息更新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起临时适用。协定规定：中国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芬兰旅行且在申根区域每 180 日停留最长不超过 90 日，免办签证。相关出境证明由外办开具。

如持公务护照（SE）人员，经任一申根国家过境转机前往波兰、匈牙利、立陶宛、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马耳他、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9 国（这 9 国加入申根协定前与我国签署互免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协定），将被视为进入申根区，必须事先办妥过境申根签证。如不办，须乘直航前往该 9 国。

持公务、公务普通护照者须办理签证：

申根签证，一般情况所需时间：10 个工作日

	材料清单	具体要求
1	签证表	A 一表（https://finlandvisa.fi/注册后填写，表格中第 19 项中的电话一栏须填写申请人的手机号码，填完表格后打印并签名） 表格除签名栏需申请人中文签名以外，“ I am aware that the visa fee is not refunded if the visa is refused”栏后也需要申请人签名；如申请多次签证，还需在“Application in case a multiple-entry visa is applied for:”栏后签名 B 每位申请人在线填表时，checklist 应选择“MFA/FAO-外交部/外事办”，并根据递交的纸质材料逐项勾选 checklist 中各项的 yes 或 no: 打印完成所有勾选的 checklist，并在申请人签名处（仅供官方使用上方的“申请人/代办人签名”）签本人中文姓名
2	照片	一照（白底，须三个月内近照）

3	邀请函	邀请函中须写明在芬兰逗留的详细日期和停留天数
4	出差证明	派遣单位的信笺纸英文打印，可参照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
5	保单	提供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其中医药补偿或意外医疗保障条款的保额须在 3 万欧元以上，身故遗体运返保额须在 30 万人民币以上，保险期限须包含所有出访申根国家的出访期限，出访时须随身携带此保单原件,否则将可能被拒绝入境。如邀请函中指明在芬兰的“旅行保险”已由邀请方办妥，须提供该“旅行保险”的传真件
6	申请人的 指纹信息	不留指纹人员需提供留取指纹时获发的申根签证复印件
7	备注 1	A 公务护照（SE）前往芬兰驻上海总领事馆留取指纹。 B 公务普通护照（PE）办理申根签证，以上一至六项材料，请每人一套夹在各自护照中，前往威孚士签证中心（VFS Global）留取指纹。具体地点：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汉口路和福州路中间的那段四川中路上）威孚士签证中心（VFS Global）三楼（自动扶梯至二楼过安检后乘坐左侧直梯赴三楼），随机安排专窗。采集时间：每周一至每周五下午 14:00-15:00。建议携带护照复印件前往。 C 若团中既有持公务护照（SE），又有持公务普通护照（PE），则须在来我办受理大厅前已进行分团处理。
8	备注 2	A 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函上须有详细确定的访问日程，出访时间必须严格依次衔接），并在签证表上填写所有申请签证国家的起止时间，派遣单位的出差证明上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 B 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C 请至少提前 15 天（出发日前）提交签证材料